

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辽城建院〔2020〕41号

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《省教育厅科学研究经费项目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《省教育厅科学研究经费项目管理办法》已经2020年7月10日第四次校务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。

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
2020年7月10日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省教育厅科学研究经费项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省教育厅科学研究经费项目(以下简称科研经费项目)管理,提高科研成果质量,促进学院内涵发展,根据《辽宁省教育厅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暂行管理办法》(辽教发〔2006〕113号)等文件要求,结合学院实际,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经费项目是指由学院自主确定立项、结题评审标准的省教育厅科研项目。按照学科类别分为自然科学研究项目、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;按照类别分为重点攻关和服务地方项目、基础研究项目、青年科技人才“育苗”项目、新型智库项目等。

第二章 职 责

第三条 规划与科研处负责科研经费项目的组织和管理工
作,制定相关规章制度;组织项目申报、评审立项、中期检查、
结题验收等工作;指导项目成果的宣传、推广和应用。

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项目的直接责任人,其主要
职责是:

1. 填写《项目申请·评审书》，明确任务分工，科学、有序、高效开展项目研究；
2. 组织召开项目开题会、交流研讨会等会议；
3. 按照财务有关规定和项目预算合理使用项目经费，确保经费支出的真实性和规范性；
4. 及时将项目开题、中期、结题、会议等项目相关材料报送至规划与科研处存档。

第三章 项目申报、评审、立项

第五条 科研经费项目申报条件如下：

1.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学院在职在岗，具有副高职称以上人员（青年科技人才“育苗”项目除外），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严谨的科学态度，具有开展和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，且年龄 55 周岁以下为宜，青年科技人才“育苗”项目申请人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；
2. 承担科研经费项目尚未结题者不得申报，同一负责人只能牵头负责一个科学研究经费项目，项目组成员合计不得参加超过三个在研项目；
3. 研究内容已获得国家级或省厅级相关部门立项支持的，不得重复申报此项目。

第六条 申报程序如下：

1. 项目负责人依据申报通知要求，填写《项目申请·评审书》《项目简介》等；
2. 规划与科研处对申报项目材料进行审查和分类汇总，重复率查询；
3. 按照“科学、公正、合理、择优”的原则组织专家对审查合格的项目进行评审；
4. 拟立项项目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教育厅审核、备案。

第四章 项目实施

第七条 科研经费项目研究周期为 2—3 年，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结题的，可向学院提出延期申请，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。

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项目视为自动撤项，学院收回已下拨科研经费，同时该项目负责人自撤项年度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此类课题。

第八条 科研经费项目一经立项，原则上不得中途变更负责人，如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须经负责人提出变更申请，经规划与科研处批准，报辽宁省教育厅备案。

1. 项目负责人因工作变动或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进行研究工作的；
2. 项目实施过程中，负责人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或能力的。

第九条 科研经费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无法按原计划继续开展研究，经负责人申请，规划与科研处同意，报教育厅审批同意后，终止执行。

1. 项目负责人离开工作单位或其他特殊情况不能继续从事项目研究，也没有合适负责人替代的；
2. 因形势发生变化，项目研究失去实际意义的。

第十条 项目中期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：

1. 是否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；
2. 研究进度是否符合研究计划的要求；
3. 项目经费开支是否合理；
4. 是否按时上交中期检查材料。

第五章 结题与验收

第十一条 项目验收由规划与科研处负责聘请专家，采取会议验收或通讯验收的形式进行。

第十二条 项目结题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在 EI、SSCI、A&HCI、CSSCI、CSCD 或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；
2. 科研成果获得省级以上奖励；
3. 出版专著或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；
4. 研究成果被学院、协作单位及其以上单位采纳或满足省绩

效考核科研条件之一。

第十三条 结题验收须提交下列材料：

1. 结题申请书（一式 2 份）；
2. 结题鉴定佐证材料：
 - （1）立项通知书复印件；
 - （2）相关成果复印件；
 - （3）成果影响证明。

第十四条 项目研究成果需注明“辽宁省教育厅科学研究经费项目”和项目批准号，未注明的不作为验收依据。

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不能如期提交结题材料，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延期验收申请，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予通过验收：

1. 未完成研究任务的；
2. 预期成果未能实现，成果已无科学或实用价值的；
3. 提供的验收文件、资料、数据不真实、不完整的；
4. 成果重复率超过 20%的。

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取消立项资格，收回已下拨科研经费，同时该项目负责人 3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省级科研项目。

1. 出现学术不端现象，对学院声誉造成严重影响的，除追缴研究经费外，纳入教师诚信记录，项目负责人 3 年内不能评优；

2. 首次未通过结题验收，按专家意见修改后，再次结题仍未通过结题鉴定的；
3. 项目无故延期超过 2 年仍未能结题的；
4. 相关成果首次查重重复率超过 20%，经修改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。

第六章 经费管理

第十七条 根据教育厅科研经费项目相关文件精神，人文社科类项目配套金额 1.5 万元，自然科学类项目配套金额 3 万元，其余符合条件的按国家及省教育厅文件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按学院有关财务管理规定，科研经费项目的经费实行单独核算，专款专用。项目负责人在接到立项通知后填写《经费资助预算表》，项目完成后填写《项目经费决算表》，并报送至规划与科研处备案。

第十九条 项目研究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：

1. 评审费，指立项、结题的申报费用；
2. 资料费，指研究所需的资料收集、图书购置、办公用品、软件等费用；
3. 差旅费，指研究过程中考察、调研等费用；
4. 会议费，指研究过程中组织学术研讨、交流、咨询等活动的费用；

5. 设备费，指研究所需的设备购置费；
6. 试验费，指研究过程中需要的检验、测试、实验等费用；
7. 出版、文献、信息传播、知识产权事务费，指研究过程中支付的出版、文献检索、专业通信、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；
8. 专家咨询费，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；
9. 其他与项目研究有关的费用。

第二十条 项目结题前，经费的支出不得超过总额的 50%，待项目结题验收通过后，再报销和结算全部经费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规划与科研处负责解释。